

**关于业绩承诺方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2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253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麦克奥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麦克奥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麦克奥迪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麦克奥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1]361Z0253 号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9 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 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组标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迪能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睿博”）、SHER HOCK GUAN 先生（天津科睿博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天津科睿博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科睿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3.82% 股权。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SHER HOCK GUAN 先生与天津科睿博（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北京麦迪能源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数（单位：人民币万元）	-70	375	858	1557

三、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F12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7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4.85 万元，比业绩承诺方对 2020 年度做出的业绩承诺少 1,242.85 万元，因而业绩承诺方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主要负责能源业务的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随着 2015 年电力改

革的推进，即配网端的放开提供这样一个市场机会，但能源板块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形态，无论是业务模式还是市场推广均需要开拓和创新。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北京麦迪能源公司的整体业务情况低于预期，从而导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调减预估的股权受让款

2020 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同期业绩承诺数，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业绩之和为负数，因此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 2020 年度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0，相应调减后续应付股权转让款 1,047.56 万元。

（二）业绩补偿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业绩为-63.60 的万元，本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计算 2020 年应收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142.10 万元，并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沟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